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
沼氣發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畜牧場名稱				登記規模		
登記證字號				豬隻飼養規模 (在養量)		
負責人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
場址						
聯絡人	姓名			電話		
				手機		
	住址				傳真	
檢附文件						
證明文件 (請✓選)	<p>如具有下列文件者，請依實際狀況勾選並檢附： (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並註明正本相符)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畜牧場登記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廢水委託處理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建場中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同意書(驗收時須檢附畜牧場 登記證書影本)</p>					
其他填報及 切結事項	<p>本人同意切結遵照下列規定：</p> <p>(1) 依照政府規定補助標準，自行籌措規定之配合款。</p> <p>(2) 不得購置已使用之相關設施(備)；不得借他人名義申請，接受獎勵及補助後不得私自轉讓。</p> <p>(3) 不得就同一補助項目重複申領補助款項。</p> <p>(4) 受獎勵及補助對象應配合農委會辦理宣導、觀摩等活動，及配合相關設備(施)之功能測試、發電等資料研究蒐集，並應維持沼氣再利用(發電)相關設備(施)正常運作。</p> <p>(5) 以上事項申請人皆據實填報及切結，如有不實，不予以補助。</p> <p>(6) 其他規定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辦理。</p>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沼氣發電設置前現況照片

獎勵及補助項目：

-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
- 高床設施
- 雨廢水分流系統
-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（施）
- 售電獎勵金
- 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
獎勵及補助姓名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**

**沼氣發電獎勵頭數、設備項目及費用規劃預算表
(請依不同申請項目填寫)**

豬隻數量：2 千~4,999 頭；5 千~9,999 頭；1 萬~14,999 頭；

15,000 頭以上；受委託處理，15,000 頭以上

獎勵、補助項目(請✓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規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豬隻在養量，_____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床設施（_____棟，畜舍面積共_____m ²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雨廢水分流系統（_____棟，畜舍面積共_____m ²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沼氣發電設施（_____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電獎勵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--------------	--

序號	品項	規格	材質（請述明）	金額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合計					

備註：1.獎勵及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辦理。

- 獎勵養豬場進行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，依豬隻飼養規模，即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，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，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，應以登記之數量計。
- 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或購置費用 50%。
- 高床設施：全部高床或部份高床，含土木工程、床面地板（包括水道之改建，雨廢水分流）等，需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。另其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，高床地板材質應為不銹鋼、水泥板建造，或以其它經本會認定較優之材質。
- 雨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。
-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（施）：包括廢水處理（固液分離機、污泥脫水機、廢水桶槽、水錶、鼓風機、曝氣盤或其他廢水相關設施）、沼氣收集（厭氧醱酵槽、紅泥膠皮或其他厭氣相關設施）、脫硫、純化、沼氣儲存、壓縮設施、發電機、變電設施、電線、污泥處理設備或其他經輔導團隊認可之設備（施）等，受補助對象得依實際需求調整項目及設置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
沼氣發電農戶申請名冊

畜牧場名稱	畜牧場登記證	負責人	電話	聯絡地址	獎勵及補助項目	獎勵頭數、畜舍面積(m ²)或瓦(kW)數	獎勵及補助金額	地方政府初審符合資格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，勾選初審單位（可複選）：

（鄉鎮市區）公所初審_____

各縣市政府初審_____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
沼氣發電完工報告書

_____場(_____君)，豬隻登記規模（在養量）_____頭，接受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豬場沼氣發電獎勵及補助項目：

-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 高床設施 雨廢水分流系統
沼氣發電相關設備（施） 售電獎勵金
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
業已設置完成，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。

此致

縣（市）政府

申請人：

.....
勘查紀錄

補助項目	現場勘查結果	補助品項、數量及規格	備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
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，勾選審核單位（可複選）：

（鄉鎮市區）公所審核 各縣市政府審核

農委會沼氣專家輔導團隊_____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沼氣發電核銷相關憑證

獎勵及補助姓名：		日期：109年__月__日	
獎勵及補助項目：			
檢附項目	完成	未完成	備註
1.完工報告書			
2.設置中照片			
3.設置後照片			
4.憑證(發票/收據)			
5.切結書			
6.印領清冊			
7.領據、存摺影本			
8.其他證明文件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
沼氣發電設置中照片

獎勵及補助項目：

-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
- 高床設施
- 雨廢水分流系統
-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（施）
- 售電獎勵金
- 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
獎勵及補助姓名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
沼氣發電設置後照片

獎勵及補助項目：

-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
- 高床設施
- 雨廢水分流系統
-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（施）
- 售電獎勵金
- 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
獎勵及補助姓名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
憑證黏貼

獎勵、補助項目：

-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
- 高床設施
- 雨廢水分流系統
-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（施）
- 售電獎勵金
- 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
獎勵、補助姓名：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請貼收據正本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切結書

_____場(_____君)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接受獎勵及補助，各項資格均符合前揭說明之限制與規定，並依計畫規定標準購置並維持補助設備之正常運作。今後，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前揭說明內相關規定，願繳回獎勵金及補助款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
特立此書，以示遵守。

切結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
補助農戶印領清冊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獎勵及補助項目	獎勵頭數、畜舍面積(m ²)、 盪數(kW)	獎勵及補助金額(元)	農民負擔金額(元)	合計(元)	簽章
合計								

經辦人員

科（課）長

機關單位主管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

領款收據

_____場(_____君) 收到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養豬
產業振興發展計畫-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計畫」獎勵及補助款
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此致

縣(市)政府

具領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匯款帳號：

匯款銀行：

匯款戶名：

-----存-----摺-----影-----本-----檢-----附-----線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資格自願放棄書

本_____場(_____君)願意放棄

-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
- 高床設施
- 雨廢水分流系統
-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（施）
- 售電獎勵金
- 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
特在此聲明，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簽名：_____（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
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
廢水委託處理同意書

本_____場委託_____場處理豬糞尿廢水

_____（每日污水處理量，CMD） 恐口說無憑，立此同意書
以茲憑證。

委託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託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沼氣發電獎勵及補助申請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相關事項
<pre> graph TD A[養豬場申請] --> B[送件申請] B --> C{地方政府 資格及文件審查} C -- 不符合 --> D[申請補件或核駁] C -- 符合 --> E[符合, 地方政府將申請資料影本副知輔導團隊。] E --> F{輔導團隊 現場勘查} F -- 不符合 --> G[補件或核駁] F -- 符合 --> H[符合, 輔導團隊發核准函予地方政府, 副知本會與畜牧場] H --> I[設置沼氣發電] I --> J[地方政府將完工報告書影本副知輔導團隊, 並通知輔導團隊進行完工勘查與驗收。] J --> K{沼氣發電 完工驗收 召集專家學者 現場勘查} K -- 不符合 --> L[限期改善後再審] K -- 符合 --> M[符合, 輔導團隊函送完工驗收紀錄, 通知地方政府, 副知本會。] M --> N[地方政府依據輔導團隊完工驗收紀錄, 始核撥獎勵金及補助款。] </pre>	<p>(一) 申請階段： 依據本會 109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，備妥申請應備資料，送件至地方政府。</p> <p>(二) 審查階段：</p> <p>1.地方初審 (1) 地方政府就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</p> <p>2.輔導團隊現場勘查 (1) 地方政府將申請資料影本（或正本掃描檔）副知輔導團隊。 (2) 經輔導團隊辦理現場勘查作業，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將相關資料完備。若有特殊案件，回報本會後，再邀請專家學者一同審查。 (3) 經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，由輔導團隊發函通知地方政府，副知本會與畜牧場，方可設置。</p> <p>3.完工驗收 (1) 沼氣發電設置完成後，由各地方政府通知輔導團隊辦理完工勘查與驗收。 (2) 輔導團隊將安排專家學者赴現場勘查，勘查後函送完工驗收紀錄，通知地方政府，副知本會。 (3) 地方政府依據輔導團隊完工驗收紀錄，逕行獎勵及補助額度核定後，始核撥獎勵金及補助款。</p> <p>(三) 申請期限：109 年 08 月 31 日止</p> <p>(四) 獎勵及補助項目變更： 申請『沼氣發電』變更者，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應將變更申請書影本（或正本掃描檔），送輔導團隊。經輔導團隊審查確認後，方可變更設置。</p>